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368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余志宣

被告 蘇福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09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院依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，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騎乘車號000-0000號機車於路口停等紅燈時，車上物品不慎掉落擊中同向前方停等紅燈原告所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右後輪胎之過失所致。原告已支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3,194元，惟原告並未能具體說明估價單所列關於後保險桿扣、中央後保險桿護條、CHR後保上護板、後保險桿拆裝、後保險桿下巴更換、超音波感測器拆裝、鑽孔等工項之修復與本件事故之關聯性，故上開工項修復費用自難予以認列；其餘關於右輪弧車身護條、右門檻飾條、胎壓監測器配件包、右後門車身護條、右側裙更換等工項（含零件14,460元、工資948元），經核與卷附車損

01 照片相符，堪認為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，但修復費用就零件部分
02 以新品取代舊品間之差價應予折舊扣除，系爭車輛出廠算至本件
03 交通事故發生時已使用4年2月，參考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
04 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
0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累積折舊後之零件費用
06 應以2,151元為正當，再加計工資948元，合計系爭車輛修復必要
07 費用應為3,099元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
08 係，訴請被告給付3,0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
09 日（於113年6月21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見本院卷第57
10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11 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13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
16 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19 書記官 彭富榮

20 附錄：

2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2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3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